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金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博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90號），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1號受理在案，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均為自白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6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6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390號案件，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1號受理在案，嗣被告A 0 6於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程序時自白坦承：「{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或有可能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02 (提示並告以要旨) } (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 一、我全
03 部都認罪。二、本件希望法院從輕量刑，請法院給我緩刑。
04 三、本件希望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進行」、「一、本件希
05 望先結案，我匯完錢以後就會主動陳報法院。二、我想要認
06 罪，我承認全部之犯罪事實」、「{貸款為何要給對方2個
07 帳戶?} 因為對方說成功案例是要這樣操作」、「{是否就
08 是為了要美化你的金流?} 是，就是要美化我的金流」等
09 語，核與告訴人A03於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程序時指
10 訴：「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
11 述。三、希望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件。四、我也會依約履行
12 調解條件」、「一、調解有成立，請法院依法處理。二、若
13 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件，我也會依約履行調解條件。」等語
14 情節大致符【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號卷，下稱：本院
15 卷，第102至112頁】，經本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易判決處
16 刑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
18 先敘明。

19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詳如後附件之臺
20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90號起訴書所載內容
21 外，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22 (一)供述證據之補充記載：有本院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
23 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程序筆錄、本院115年4月14日調解筆
24 錄各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84頁、第102至115頁】

25 (二)非供述證據之補充記載：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
26 月20日儲字第1150007301號函及附件：帳戶(戶名：張常
27 龍、帳號：00000000000000)之個人基本資料、郵政儲金立
28 帳申請書、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檢核表、未成年人辦理
29 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金融卡變更資料、交易明細等【見本
30 院卷卷(一)第35至6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31 5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5224839173190 號函及附件：帳戶

01 (戶名：A 0 6、帳號：000000000000號)之開戶暨辦理各
02 項業務申請書(個人)、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掛失/變
03 更等紀錄、約定帳號提高額度異動紀錄、交易通知申請/異
04 動紀錄等【見本院卷卷(二)第5至40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瑞芳分局瑞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A 0
06 6)、對話紀錄、寄貨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7 紀錄表(報案人：A 0 2)、帳戶個資檢視、臺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明細、
10 對話紀錄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報案
11 人：江邵齊)、帳戶個資檢視、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
12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3 單、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4 錄表(報案人：A 0 4)、帳戶個資檢視、新竹市警察局第
15 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16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明細、對話紀
17 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8 單(報案人：張常龍)、帳戶(戶名：張常龍、帳號：0000
19 0000000000)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0 0年度偵字第2307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告：A 0 6)
21 等【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42號卷，第21
22 至29頁、第33至45頁、第53至70頁、第75至94頁、第105
23 頁、第133至135頁】，帳戶(戶名：A 0 6、帳號：000000
24 000000)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出具之對話紀錄
25 截圖等在卷可徵【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
26 第390號卷，第19至22頁、第41至215頁】。從而，應認被告
27 上開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且本案
28 事證明確，而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9 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6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08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9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
10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11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
13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2.查，被告A 0 6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
15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
16 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9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20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1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
07 除第3項規定。」

08 (3)112年6月14日（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12 法），113年7月31（第2次）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5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6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

18 3.承上，本件被告犯行之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且無論依修
19 正前、後，均構成洗錢行為，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
20 認犯行，迨於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程序時始自白坦認犯
21 行，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2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相
23 符，經綜合各節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26 定，合先敘明。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3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本案被告

01 可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權交予不詳姓名他人使
02 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得款項後，再提領贓款製造
03 金流斷點，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不違背其本
04 意，猶仍為之，其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5 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6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7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8 罪。

09 (三)又本案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
11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再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係對詐欺正犯
13 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業據
14 認定詳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5 輕之。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固否認洗錢犯行，惟於本院115年4月14
18 日審判程序時，始自白坦承不諱，有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
19 程序筆錄在卷可稽，爰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70條（遞加遞減例）規定有二
21 種以上刑之減輕者，遞減之。

22 (五)茲審酌被告未曾有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素行尚稱良好，惟被告為一智慮成
24 熟之成年人，竟貪圖私利，恣意將個人之金融帳戶出借予不
25 詳姓名之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
26 國家難以追索查緝，行為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7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與告訴人A 0 3達成調解，惟告訴人A
28 0 2、A 0 4迄今均未受賠償之身心精神財損受創非輕；又
29 被告自述：我跟老婆、小孩、岳父、岳母同住，經濟狀況普
30 通，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本件希望先結案，我匯完錢以後
31 就會主動陳報法院，我想要認罪，我承認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我全部都認罪，本件希望法院從輕量刑，請法院給我緩刑，
02 本件希望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進行等語，並考量蒞庭檢察
03 官於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時陳稱：「本案尚有其他被害人
04 尚未賠償不宜緩刑」等語，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5 段、三位告訴人所受經濟上之財產損害，尚未受填補損失等
06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另就罰金部分，諭知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
08 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
09 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
10 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
11 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
12 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
13 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
14 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
15 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
16 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
17 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
18 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
19 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
20 心存僥倖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
21 損人害己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
22 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
23 頭，宜早日改過，勿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正心善
24 行才是對自己、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25 四、本件不併予諭知宣告沒收追徵之理由如下述：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
2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
30 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31 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字第

01 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院審酌卷內並無積
02 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
03 得，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自不予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採義務沒收
08 原則，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
09 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
10 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
11 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
12 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13 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
1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15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
16 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
17 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故適
1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後，仍可依刑
19 法第38條之2第2項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查，本件告
20 訴人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雖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21 之洗錢財物，然被告並非正犯，且各該款項均已由詐欺正犯
22 轉匯或提領一空，並未遭查獲，亦未扣案，此有中華郵政股
23 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0日儲字第1150007301號函及附件：帳
24 戶（戶名：張常龍、帳號：00000000000000）之個人基本資
25 料、郵政儲金立帳申請書、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檢核
26 表、未成年人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金融卡變更資料、
27 交易明細【見本院卷卷(一)第35至6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5224839173190 號函
29 及附件：帳戶（戶名：A O 6、帳號：000000000000號）之
30 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個人）、交易明細、網路銀行
31 IP、掛失/ 變更等紀錄、約定帳號提高額度異動紀錄、交易

01 通知申請/ 異動紀錄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卷(二)第5至403
02 頁】。因此，本件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恐
03 有過苛之虞，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
04 沒收或追徵，附此併敘。

05 (三)至於未扣案之上開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
06 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集團任意使用，實質上
07 並無價值，亦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併予
08 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9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15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4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6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7 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姬廣岳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90號

17 被 告 A 0 6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0 6 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6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
27 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
2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前某日，將所申

01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案中信帳戶)及其向友人張常龍借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3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04 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密碼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
05 息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6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08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09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10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
11 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6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上開2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上辦貸款,對方要我交付帳戶,我也是被害人云云。
2	被告之友人證人張常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證人張常龍借用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3	(1)告訴人A02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A02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A02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03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

01

	(2)告訴人A03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A04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A04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A04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將上開2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7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將上開2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致告訴人等受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陳柏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雷丰綾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A 0 2 (提告)	113年7月4日	向 A 0 2 佯稱： 抽中現金，須依 指示操作匯款才 能領獎云云。	113年7月6日1 4時43分許	3萬1,989元
2	A 0 3 (提告)	113年7月6日	向 A 0 3 佯稱： 抽中獎項，須依 指示操作匯款才 能領獎云云。	113年7月6日1 6時59分許	6,019元
3	A 0 4 (提告)	113年7月6日	向 A 0 4 佯稱： 抽中頭獎，須依 指示操作匯款才 能領獎云云。	113年7月7日 0時5分許	9萬9,998元
				113年7月7日 0時7分許	4萬9,989元